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原簡字第6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簡馬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179  
09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  
10 113年度審原易字第7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簡馬太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4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6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簡馬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  
19 國113年8月23日4時3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呂  
20 苑菁經營「山上人家料理館」開放式店面內，趁現場無人之  
21 際，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可供作  
22 為兇器使用之尖嘴鉗1支，撬開店家內之抽屜，竊取抽屜內  
23 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得手離去。

24 二、以上事實，業據被告簡馬太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代理人林釋  
25 宥之警詢證述、監視錄影檔案暨畫面截圖等證據在卷可稽，  
26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  
27 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29 罪。

30 四、被告前因竊盜、傷害、毀棄損壞、詐欺案件，分別經法院判  
31 處有期徒刑確定，再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

113年6月15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但因檢察官於本案起訴、審理過程中，從未主張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也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並據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五、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於本案任意竊取告訴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危害治安及社會信任，所為殊值非難；又被告尚有多次違犯同一罪名之前案紀錄，有前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猶不知悔改再犯本案，益徵其藐視保護人民財產法益之規範甚明；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六、沒收

(一)被告竊得之財物1,000元，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持以行竊所用之尖嘴鉗，雖是供被告犯本案加重竊盜罪所用之物，然因尖嘴鉗並非違禁物，且未扣案，考量其價值應屬輕微，不具刑法上重要性，故不宣告沒收。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01 附錄論罪之法條：  
02 刑法第321條第1項  
0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